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15 年 1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2015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5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议案》

5、2015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

6、2015 年 9 月 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8、2015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共计 2.4 亿元。监事会认为：上述两家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企业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201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

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